保合府发〔2023〕63号

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2023年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评选

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各站办所：

为推进乡风文明建设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评选的通知》（丰农居组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评选活动。结合我镇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进一步学深学透、用好用活浙江省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以落实“四千行动”为抓手，以提高农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，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突破口，以评选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为载体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全镇13个村（社区）和农户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最美农家

以村（社区）为单位评选，每个村（社区）评选2户“最美农家”。

（二）最美院落

全镇13个村社区共评选出2个“最美院落”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最美农家。以单个农户家庭为单位，做到室内室外整洁美观，物品摆放整齐有序，家畜家禽圈养清洁卫生，柴草合理归堆存放，庭院周围无存量垃圾，田园菜园绿化美化；家庭成员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遵守村规民约，主动参加志愿服务；传承优良家教家风，家庭和睦，诚实守信，摒弃陈规陋习，倡导移风易俗、不大操大办，群众口碑好，有一定的感召力和影响力。

推荐为“最美农家”，家庭成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；经营农家乐、餐饮、民宿等行业的家庭，不得有无证经营、违搭违建、因违规违章被生态环保执法部门处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最美院落。以5户以上（含5户）在家农户形成院落为单位，充分利用废弃的石板、砖瓦、水缸等农具，对院落进行改造提升，达到院落环境整洁美观，院落内外的绿化、美化、净化、亮化水平较高，能够展现乡村风貌和田园风光。院落内的房屋建筑牢固、安全、实用，具有鲜明的乡村特色，无残垣断壁；院落内的公共设施完善，能够满足群众的生产生活需求；院落内的群众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能够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遵守村规民约，推行院落长、保洁员等“院落制”自治管理，主动参加志愿服务；诚实守信，邻里和睦，团结友爱，守望相助，摒弃陈规陋习，倡导移风易俗、不大操大办。在全村范围内示范带动力和影响力强。

1.近两年发生过以下任何一项情形的院落不得参加：一是该院落所在村党委（或支部）委员违法违纪受到法律惩处和纪律处分；二是该院落发生过重大刑事案件；三是该院落发生过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并被通报；四是该院落发生过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并受到处罚。

2.推荐为“最美院落”，不得是属于农家乐、民宿等盈利性质的场所，不得是违搭违建、侵占公共区域等违章建筑。

五、评选方式

本次评选活动采取村（社区）推荐、镇级审核和县级复审的方式进行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推荐。2023年11月10日前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按照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的评选标准，组织群众在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互评，每个村（社区）推荐5户“最美农家”、1个“最美院落”参加镇级审核评选。

（二）镇级审核。2023年11月15日前，对各村（社区）推荐的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进行审核，按照评选标准和名额，推荐上报县级名单，并在本镇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复审。

（三）表扬奖励。对评选为县级“最美农家”的农户按照500元/户奖励，“最美院落”按照2500元/个奖励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评选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以镇长唐甜为组长，人大主席易姜华、副书记冉毅容为副组长的评选工作组，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评优选先工作机制，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评选活动有序开展。各村（社区）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组建村级评选小组，认真落实评选方案，在辖区内开展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利用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群等多种宣传渠道，广泛宣传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评选活动的意义和评选标准，营造浓厚的氛围，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评选活动，切实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。

（三）严格评选程序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评选方式和评选标准，以群众的推荐、评议、认可为依据，层层推评，确保评选出的“最美农家”“最美院落”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，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镇评选工作组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防止弄虚作假和权力寻租现象的发生。

（四）注重材料报送。各村（社区）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推荐文件（附《推荐表》）、评选工作相关图片等资料，于11月10日前报经发办。

附件：1.丰都县2023年度最美农家推荐表

2.丰都县2023年度最美院落推荐表

3.丰都县2023年“最美农家”创评标准

4.丰都县2023年“最美院落”创评标准

丰都县保合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：

丰都县2023年度“最美农家”推荐表

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户主姓名 |  | | 家庭人口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图文资料（300字左右） |  | | | |
| 村（社区）  推荐意见 | | 乡镇（街道）  审核意见 | | 县级复审意见 |
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

备注：图文资料可另附。

附件2：

丰都县2023年度“最美院落”推荐表

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落名称 |  | | 院落户数 |  |
| 院落地址 |  | | 院落长  联系电话 |  |
| 图文资料（300字左右） |  | | | |
| 村（社区）  推荐意见 | | 乡镇（街道）  审核意见 | | 县级复审意见 |
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

备注：图文资料可另附。

附件3：

丰都县2023年“最美农家”创评标准

1. 注重生态文明素养。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环境。自觉树立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，倡扬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。热心环保公益活动，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2. 践行资源节约。节约粮食，反对浪费。节约水、电等能源，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，减少污染。出行时优先选择步行、公共交通、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，做到节约能源、提高效能、减少污染。
3. 践行绿色消费。优先购买和使用通过认证的节能电器、节水器具等。不用或少用塑料袋、塑料餐具等一次性用品，减量包装。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，保护自然生态。
4. 净化生活环境。自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，主动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。居家环境整洁，清理无序堆放和随意悬挂物品，清理房前屋后畜禽粪污和垃圾，积极在庭院、阳台栽植花卉树木，促进居室美化、庭院绿化、房前屋后净化。

附件4：

丰都县2022年“最美院落”创评标准

1.院落村民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环境。自觉树立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，倡扬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。无黄赌毒、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等问题，村内治安状况良好，邻里关系融洽和睦。

2.院落空间布局合理，建筑选址安全，村内安全住房保障率达到100%。乡村风貌协调，乡土气息浓厚。院落内总体干净、整洁、有序，房屋周边保持清洁卫生、整洁干净，家禽家畜圈养，及时清理垃圾，庭院内外无粪便、无杂物、无污水、无污渍。

3.院落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色，80%以上的常住农户利用本地常见蔬菜、果树和花草，在房前屋后打造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，充分展示庭院美、生活美。

4.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%以上，粪污得到有效处理不溢流，庭院无粪臭味、无粪污残留；生活垃圾收运及时，无垃圾箱满溢、垃圾箱周边垃圾乱抛乱弃等现象；生活污水乱排乱倒得到有效管控，院落无黑臭水体。

5.村民庭院内整洁有序，物品堆放整齐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挂现象。生产工具、生活用品、农用物资等物品分类存放。室内整洁美观，家具器物摆放整齐有序，无尘土杂物蛛网，被褥叠置整齐，灶台清洁不油腻，畜禽规范饲养，房屋周边保持清洁卫生、整洁干净。

6. 低碳节能环保美。践行低碳减排，崇尚环保理念，节约水电、减少白色污染；发挥示范作用，积极带动乡邻美化庭院，参与环境卫生整治，维护村居环境。